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9.3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70.70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建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3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2025 年中期拟派发现金股利总计约人民币 67.27 亿元（含税）。

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筹，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进行相应计提。本次股利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